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本文件日期		[編纂] 重組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S開曼 ^(附註1-3-4-5)	實益擁有人	617,500,000	100%	617,500,000	100%	-	-	-	-
GS Corp ^(附註1-3-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67,500,000	75.71%	467,500,000	75.71%	-	-	-	-
	實益擁有人	-	-	-	-			[編纂]	
章博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及 委任代表所授 權益 ^(附註2)	462,000,000	74.82%	462,000,000	74.82%			[編纂]	
王博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462,000,000	74.82%	462,000,000	74.82%			[編纂]	
王女士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462,000,000	74.82%	462,000,000	74.82%			[編纂]	
吳女士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08,625,000	17.59%	108,625,000	17.59%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本文件日期		[編纂] 重組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擁有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擁有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擁有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持有/擁有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KPCB中國基金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11,624,000	18.08%	111,624,000	18.08%			[編纂]	
	實益擁有人	-	-	-	-			[編纂]	
KPCB China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19.43%	120,000,000	19.43%			[編纂]	

附註：

- 於本文件日期，章博士持有GS Corp已發行股本約40.59%，GS Corp持有GS開曼已發行股本約75.71%，而GS開曼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訂立GS Corp股東投票協議，據此，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同意於GS Corp的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而王博士及王女士於同時同地將代表權授予章博士，授權章博士就王博士及王女士各自於GS Corp實益擁有的股份投票並行使所有投票及相關權利。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亦已向章博士授出其代表權，代表權有關各承授人於本公司所持有購股權，涉及合共155,538,420股股份(緊接[編纂]重組前)或[編纂]股(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兩者均佔本公司當時相關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及相關權利。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訂立GS Corp股東投票協議，據此，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同意於GS Corp的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而王博士及王女士於同時同地將代表權授予章博士，授權章博士就王博士及王女士各自於GS Corp實益擁有的股份投票並行使所有投票及相關權利。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王博士持有GS Corp已發行股本約23.235%，GS Corp則於GS開曼持有已發行股本約75.71%，而GS開曼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博士將於根據[編纂]購股權授出的[編纂]股相關[編纂]中擁有權益。王博士為吳女士的前夫。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訂立GS Corp股東投票協議，據此，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同意於GS Corp的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而王博士及王女士於同時同地將代表權授予章博士，授權章博士就王博士及王女士各自於GS Corp實益擁有的股份投票並行使所有投票及相關權利。章博士、王博士及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王女士持有GS Corp已發行股本約11.76%，GS Corp則於GS開曼持有已

主要股東

發行股本約75.71%，而GS開曼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女士將於根據[編纂]購股權授出的[編纂]股相關[編纂]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吳女士簽署代表協議，據此將其所持有GS Corp全部股份(即108,625,000股GS Corp股份)的投票權及相關權利授予章博士，佔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59%。吳女士於本文件日期持有GS Corp已發行股本約23.235%，GS Corp則於GS開曼持有已發行股本約75.71%，而GS開曼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吳女士為王博士的前妻。
- (6) 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而其普通合夥人KPCB China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KPCB China對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的股份擁有單一投票及投資權力。假設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持有的A-1系列優先股根據[編纂]重組轉換為股份，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將分別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KPCB Chin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KPCB中國基金及KPCB China Founders Fu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的概約百分比
王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0,075,000	[編纂]
王博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編纂]

附註：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女士將於根據[編纂]購股權授予的[編纂]股相關[編纂]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先生將於根據[編纂]購股權授予的[編纂]股相關[編纂]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該等人士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有關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直接及／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7.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A.披露權益」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其後日期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